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張佳穎

傳真：(02)29663245

電話：(02)22722181轉1353

受文者：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802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榮聰、陳委員貺怡、許委員杏蓉、連委員淑錦、劉委員晉立、陳委員嘉成、陳委員炳宏、陳委員建宏、鄭委員金標、杜委員玉玲、葛委員傳宇、黃委員紘濬、王委員敦弘、呂委員彩璇、林委員亞岑、羅委員凱威、王委員韋涵、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張秘書佳穎

副本：本校學務處、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校長陳志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2：10 至 13：00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席：劉學務長榮聰

會議紀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陳貺怡、許杏蓉、連淑錦、劉晉立、陳嘉成、黃紘濬(請假)、王敦弘(請假)、陳炳宏(請假)、陳建宏、鄭金標、杜玉玲(請假)、葛傳宇(請假)、呂彩璇、林亞岑、羅凱威、王韋涵

列席者：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壹、學務工作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案如下，提請審議。

說明：新社團申請一覽表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指導老師	送件日期
派特社	本社名稱發想來自於《拾穗者與我》-關於馬鈴薯的錄像作品，可隱喻本社作為藝術實驗基地之多元性、跨域性與融合性。	羊文漪老師	108.5.15
桌球社	本社以提倡正當體育活動，培養及發掘運動人才，便擁有運動家良好精神為主要目的。	潘立暉老師	108.5.15

決議：照案通過，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並需參加 108 年 12 月份校內社團評鑑，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原訂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在國立大學部份已廢止使用，經詢問他校均自行訂定相關辦法。
- 二、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及說明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3: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主 席：劉學務長榮聰

記 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劉榮聰	
美術學院	院長	陳貺怡	
設計學院	院長	許杏蓉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淑錦	
表演學院	院長	劉晉立	
人文學院	院長	陳嘉成	
學生會	會長	黃紘濬	
學生議會	議長	王敦弘	
美術學院	書畫系老師	陳炳宏	
設計學院	多媒系老師	陳建宏	
傳播學院	廣電系老師	鄭金標	
表演學院	舞蹈系老師	杜玉玲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葛傳宇 x	
日國樂系	學生代表	呂彩璇	
日美術系	學生代表	林亞岑	
日戲劇系	學生代表	羅凱威	
進圖文系	學生代表	王韋涵	

列席人員：

賴主任文堅 ✓		何組長家玲	
徐組長瓊貞		黃主任增榮	
張組長恭領		張秘書佳穎	